研發-6. 辦理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

**1. 流程圖：**

**1.1. 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流程圖**

1. 研發組：

依補助單位來函資訊進行校內公告

2. 申請人：

繳交申請資料

（依公告申請時限）

4. 研發組：

寄發審查資料給委員

3. 研發組：

籌組「大專校院研究  
獎勵審查會議」辦理初審

不通過

獎勵對象：

(一)現職人員：

(1) 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2) 副教授以下職級占獲獎勵人數不低於該年校內申請人數20%。

(二)年輕及國際人才：

具備本要點第三條特殊優秀條件之一者，其獲獎人數不應少於總獎勵人才之10%。

(1) 國籍新聘優秀年輕教研人才，45歲以下或最高學歷5年內畢業者，且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2) 國外新聘人才。

如遇申請人數超出核定人數,  
召開「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獲獎人選及金額。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會成員：  
由當學期校級教師評鑑會之委員組成

通過

5. 審查委員：

資料審查及撰寫  
審查結果

6. 研發組：

將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

8. 研發組：

依補助單位核定補助之人數、  
金額通知獲獎勵者

9. 研發組：

辦理請購核銷

應備資料：

執行績效報告

不通過

通過

7. 研發組：

函報補助單位進行  
校外審查

獲獎勵者須以印領清冊  
辦理請款事宜

10. 獲獎勵者：

補助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向  
研發組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11. 研發組：

補彙整各項資料並函報補助單位  
辦理核銷結案

12. 研發組：

原案歸檔備查

7.1. 研發組：

通知申請人

審查結果

**2. 作業程序：**

2.1.　　獎勵對象：本校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人員係指：教學、研究、服務績效傑出人員。

2.1.1.　　現職人員：

2.1.1.1.　　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1.1.2.　　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不得低於該年校內申請人數20%。

2.1.2.　　年輕及國際人才：申請者如具備3.2.之特殊優秀條件之一者，其獲獎人數不應少於總獎勵人才之10%。

2.1.2.1.　　國籍新聘優秀年輕教研人才，45歲以下或最高學歷5年內畢業者，且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2.1.2.2.　　國外新聘人才。

2.2.　　申請條件與審核基準：申請人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各面向之績效，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且在校服務年資1學年（含）以上，並具特殊優秀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

2.2.1.　　基本條件：

2.2.1.1.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2.2.1.2.　　前2學期所授課時數鐘點須達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前2個學期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應不低於當年度校平均。

2.2.2.　　特殊優秀條件，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2.2.2.1.　　最近5年內發表在SSCI、SCI、CSSCI、TSSCI、EI、A&HCI、THCI期刊或本校相關領域核心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至少3篇以上。

2.2.2.2.　　研究、產學計畫：近5年內主持研究、產學計畫至少3件以上，並具有相當成果。該計畫若為共同主持，2位共同主持人，計為1/2件、3位共同主持人，計為1/3件。

2.2.2.3.　　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或於專業領域上聲望卓著，並對提升本校競爭力有顯著幫助者。

2.2.3.　　申請方式：由申請人與研發組共同撰寫「攬才計畫書」（依規定格式），由研發組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議，依據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學年成績考核結果，審議獎勵等級及獎勵額度，提送審查並核定。

2.3.　　申請期限與審查程序：

2.3.1.　　申請期限：每年依補助單位規定之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至本校研究發展組提出申請。

2.3.2.　　審查程序：

2.3.2.1.　　初審：本校組成「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審查會議」，該委員會由當學期校級教師評鑑會之委員組成。審查委員為申請人時，應迴避之。小組成員審查時應就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書進行書面審查。

2.3.2.2.　　複審：校內初審通過之名單，由研發組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期限內報請補助單位複審。

2.4.　　經費來源與支給標準：本案所需經費由補助款支應。校內審查小組依據申請者於本校各級教評會近三年成績與書面審審查資料綜合考評，審議獎勵額度。

2.4.1.　　依補助單位每年核定獎勵人數與經費額度辦理。

2.4.2.　　如補助單位要求配合款之提撥，得由學校經費編列。

2.5.　　居住津貼：

經補助單位核准通過之特殊優秀人才與本校延聘講座與特聘教授、特設講座之教學研究人員，得於獲獎勵期間，申請校內宿舍居住全額補助。

2.6.　　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2.6.1.　　本補助經費為專款專用，獲獎勵者須逐月備印領清冊辦理請款事宜。

2.6.2.　　本補助經費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2.7.　　績效及管考：

獲外部機構獎勵者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向研發組繳交個人執行績效報告，以作為考評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2.8.　　教學、研究與行政支持系統：

經本要點審核通過獎勵之特殊優秀人才，本校依相關規定提供研究室、電腦、教學研究設備、研究助理、自編講義教材、研究與研修獎勵、專業成長活動等各項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2.9.　　依本作業要點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

**3. 控制重點：**

3.1.　　受獎助人應於每年依行政程序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奉核後依規定期限內送研究發展組彙整，報部審查，未通過者不得申請下一年度補助。

3.2.　　申請時，本校配合款之經費來源，與隔年度之預算編列。

3.3.　　申請者，是否符合補助單位適用對象之規定。

3.4.　　審查小組會議，是否依行政程序簽請與召開會議。

3.5.　　申請計畫書中，具體載明「學校特色發展策略」與「特殊優秀人才落實」之教學研究或服務策略。

**4. 使用表單：**

4.1.　　國科會攬才計畫書。

4.2.　　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計畫書。

4.3.　　年度績效自評報告。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5.2.　　法鼓文理學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